

薛埠河中桥防撞设施改造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常州名源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清单合计的3%。](#)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 **3. 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 **4. 其它说明**

其他说明中补充的计量项目及其规则（本处规定与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处规定为准：

4.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设备配备等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含入相应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再单独计列。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施工方案仅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因此，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调查，仔细研究招标文件，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设备配备等选择合适的方案。

**4.2 分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承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4.3 分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再单独计列。

4.4 本工程投标报价将视为优质工程报价，分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所需费用均含入相应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再单独计列。

4.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分包人负责和承担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分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及承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4.6 分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由于自身施工等原因对其他合同工程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未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禁止随意开洞、开槽。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施工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造成破坏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所需费用均含入相应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再单独计列。

4.7 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分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产生的由于施工或其他非发包人及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分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及承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协调不免除分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4.8 建设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第三者责任险（包括不计免赔）以及根据苏人社规【2020】1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需缴纳的工伤保险等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缴纳，分包人无需缴纳。

4.9 分包人装备险和分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分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单独计量支付。

4.10 竣工文件费不单独计列，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要求分包人提交纸质竣工资料的同时，提交全部相应资料的电子档案，由此产生的费用（含交竣工验收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交、竣工会议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4.11 102-2环境保护费（含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投标时按200章至600章合计的5%计算，按实际发生金额计量支付，超出部分不予计量。

4.12 102-3安全生产费：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投标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列，发包人及承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且对分包人相关工作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超出部分不予计量。

4.13 分包人驻地等100章未列子目由分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4.14 分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施工用水、用电等，由分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执行有关部门用电、用水的管理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4.15 422-4-b钢管桩：

(1) 灌注深度：河床以下不小于8m深度范围的钢管桩桩体内需取土清孔，清孔后灌注C25水下砼。

(2) 混凝土要求：桩内采用C25水下砼(加8%膨胀剂)浇筑，浇筑必须连续、密实，不得存在松散层次或浮浆夹层。

(3) 钢管桩试桩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4.16. 由于现场存在船只且远离岸边，投标报价时应考虑钢管桩及联系梁及防撞设施等相应的措施费用，方案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单独计量

4.17 除清单的单列子目外，所有清单子目的附属工作、措施工作、辅助材料、设施设备等均考虑在相关单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4.18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若发现存在问题应及时通知招标人。

##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薛埠河中桥防撞设施改造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人民币元)
1	100	第100章 总则	6800
2	200	第200章 路基	
3	300	第300章 路面	
4	400	第400章 桥梁、涵洞	632730
5	500	第500章 隧道	
6	600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	700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8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639530
9	安全生产费（不含保险、临时占地费用）（1.5%）		9569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3%）		19186
11	工伤保险（D=投标报价的0.6‰）		401
12	投标价		668686

##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名称：薛埠河中桥防撞设施改造工程

第100章 总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100.00	11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业伤保险	总额	1	500.00	500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3000.00	3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2200.00	2200
第100章 总则 合计 人民币				<u>6800</u>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名称：薛埠河中桥防撞设施改造工程

<b>第400章 桥梁、涵洞</b>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22-4	防撞设施				
-a	复合材料防撞设施(含制作、内部填充发泡吸能芯材、运输、安装、固定、转动筒支撑架、转向耐磨滑块、橡胶垫、螺栓、施工措施等全部相关工作)				
-1	DII型固定式复合材料防撞设施(0.48m <sup>3</sup> /单套, 含配套螺栓)	套	24.000	6480	155520
-b	钢管桩				
-1	φ630mm钢管桩(δ=14mm, 含引孔、桩头钢板、防腐除锈处理等全部相关工作)	m	168.000	1511.145	253872
-2	φ325mm钢管联系梁(δ=8mm, 含防腐除锈处理等全部相关工作)	m	192.000	859.338	164993
-3	钢管桩内填充C25水下砼(含桩内清孔、膨胀剂、C25水下砼灌实、泥浆处理等全部相关工作)	m <sup>3</sup>	24.400	697.086	17009
-c	IV类黄黑相间反光膜	m <sup>2</sup>	106.900	340.884	36440
-d	太阳能一体爆闪灯	套	4.000	1224.099	4896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合计 人民币				<b><u>632730</u></b>	元